魏朝光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訂定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修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20 日獎助學金審核會議通過，6 月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014號公布

第一條

魏朝光先生為獎助本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本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

凡就讀本校各科系之在校肄業學生，符合左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    一、家境清寒。

    二、全學年之學業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
    三、全學年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

獎助名額暨金額：

    一、每學年遴選肆名。

    二、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第四條

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    一、時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。

    二、申請手續(請至課指組辦理)

        １．申請書乙份。

        ２．全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
第五條

申請本獎助學金，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捐贈人同意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學年度第 一 學期魏朝光先生紀念奬助學金申請表 |
| 班級別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生 日 | 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地 址 |  |
| 家庭概況 |  | 學業成績 |
|  |
| 操行成績 |
|  |
| 導師 |  | 系主任 |  |
| 備註 | 申請者請檢附前學年成績單影本，連同申請表於期限內送至課外活動組 |